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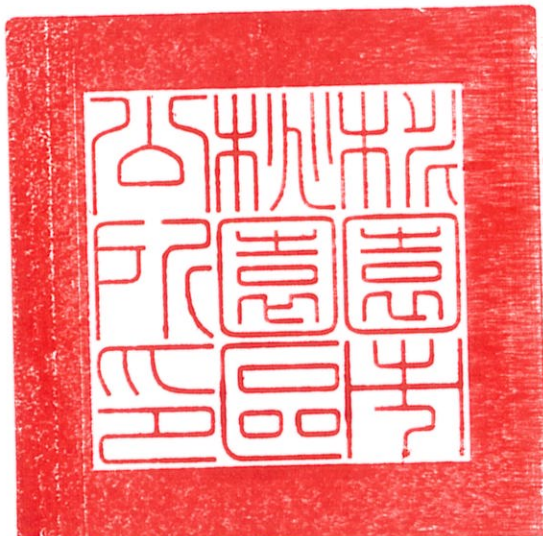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100498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中低收老人林順從君(身分證字號：L101760023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12鄰復興路83號9樓之4)，於111年7月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111年8月25日桃市殯字第111000409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順從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洪清淵